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103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12,521,921.92	484,985,218.59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6,710,710.05	28,864,498.25	200.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955,516.03	5.41%	290,846,981.23	-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094,826.85	54.63%	33,217,347.59	1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42,718.22	138.77%	44,887,248.75	1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735,499.77	-60.73%	137,761,367.45	66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50%	0.27	13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62.50%	0.27	1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4%	22.00%	56.02%	98.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5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0,71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28,61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23,5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6.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434.55	
合计	-11,669,901.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竹田享司	境外自然人	16.38%	19,833,342	16,383,750	质押	17,260,000
钱承林	境内自然人	14.66%	17,759,188	14,998,500	质押	9,900,000
竹田周司	境外自然人	10.24%	12,403,836	10,246,425	质押	6,650,00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9,867,526	0	质押	9,867,526
藤野康成	境外自然人	7.90%	9,564,812	8,517,208	质押	5,450,000
张玉龙	境内自然人	6.03%	7,300,000	5,474,999		
龚伦勇	境内自然人	0.89%	1,080,000	1,080,000	冻结	1,080,000
张伯杨	境内自然人	0.58%	704,710	0		
应丽蓉	境内自然人	0.38%	455,900	0		
惠洁	境内自然人	0.37%	4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9,867,526	人民币普通股	9,867,526			
竹田享司	3,449,592	人民币普通股	3,449,592			
钱承林	2,760,688	人民币普通股	2,760,688			

竹田周司	2,157,411	人民币普通股	2,157,411
张玉龙	1,825,001	人民币普通股	1,825,001
藤野康成	1,047,604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4
张伯杨	704,710	人民币普通股	704,710
应丽蓉	4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00
惠洁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张罡	423,140	人民币普通股	423,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惠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0 股外，还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竹田享司	19,190,250	2,806,500	0	16,383,75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 解除锁定
钱承林	14,998,500	0	0	14,998,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 解除锁定
竹田周司	12,001,500	1,755,075	0	10,246,42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 解除锁定
藤野康成	11,356,278	2,839,070	0	8,517,208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 解除锁定
张玉龙	0	0	5,474,999	5,474,999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 解除锁定
龚伦勇	1,080,000	0	0	1,0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激励对象龚伦勇先生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80,000 股因司法冻结事宜，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待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除龚伦勇外其余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	538,380	538,38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已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励对象（122）人						
合计	59,164,908	7,939,025	5,474,999	56,700,882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05,174,156.49	59,086,008.56	78.00%	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票据支付较多，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开立银行票据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8,949.12	21,808,250.90	-37.64%	主要系龚伦勇夫妇可赔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评估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54,664,526.00	85,993,992.40	79.86%	主要系订单增加，收款周期未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74,737.83	3,364,343.89	-85.89%	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预付款项	4,543,434.70	705,565.14	543.94%	主要系原材料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292,254.01	113,201,509.19	-90.02%	主要系傲林实业代偿远洋翔瑞借款所致。
存货	151,655,038.73	110,027,482.51	37.83%	主要系订单增加，原材料及在制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12,519,309.34	-100.00%	主要系根据子公司远洋翔瑞现状，公允价值减至零所致。
应付票据	43,948,168.40	9,190,000.00	378.22%	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6,983,374.47	13,349,584.88	102.13%	主要系本期部分设备业务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920,183.50	8,194,504.35	191.91%	主要系享受延期缴纳税款优惠政策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711,101.07	140,660,425.87	-90.25%	主要系上期股权激励未达成，限制性股票回购退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5,000,000.00	6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库存股	19,260,000.00	28,861,110.00	-33.27%	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290,846,981.23	445,743,679.15	-34.75%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未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营业成本	164,777,964.32	277,133,991.52	-40.54%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未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销售费用	13,693,910.75	19,919,149.95	-31.25%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未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管理费用	33,069,212.14	47,732,190.39	-30.72%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未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研发费用	14,518,146.60	30,742,014.36	-52.77%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未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财务费用	5,642,590.93	8,286,231.51	-31.90%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未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其他收益	2,073,015.17	10,827,767.27	-80.85%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未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28,611.12	-45,664,100.67	-54.61%	公司根据远洋翔瑞状况对远洋翔瑞股权投资全额计提损失，同时对龚伦勇夫妻预计可赔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中与远洋翔瑞 35%的股权公允价值相关部分计提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723,684.89	-86,537,669.39	-98.01%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末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1,354,413.27	-72,073,421.81	-98.12%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末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资产处置收益	62,894.20	-1,708,093.28	103.68%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末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营业外收入	7,568,059.09	11,246,786.95	-32.71%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末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营业外支出	377,190.22	3,205,312.47	-88.23%	公司对子公司远洋翔瑞失去实际控制，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末包含远洋翔瑞数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1,367.45	17,952,734.49	667.36%	主要系收到傲林实业代偿远洋翔瑞借款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466.40	-2,979,844.04	-33.54%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450.26	18,151,825.37	-797.52%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蔷薇资本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涉诉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沃尔夫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起诉安徽智胜、苏州智诚、胜利精密(2019)皖1523民初2880号	374.20	已调解	双方确认安徽智胜尚欠沃尔夫货款3,742,000元，分三期支付，给付方式为法院直接从苏州智诚被保全账户扣划。	已调解，已收齐全款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远洋翔瑞因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徽智胜、苏州智诚、胜利精密(2019)苏05民初333号	15,677.46	中止审理	法院认为本案诉争标的物精雕机涉及案外人宝华科技与远洋翔瑞、安徽智胜、苏州智诚、胜利精密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该案尚处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本案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应予中止诉讼。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英威腾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049.97	已判决	远洋翔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20年4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0年7月	2020-077

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05民初11573号			10,499,71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驳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强制执行通知书。2020年5月27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限期履行通知书。	2020年7月30日	
大唐金属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1971民初18840号	264.00	已调解	双方确认远洋翔瑞尚欠东莞大唐货款2,640,036.58元; 欠款由远洋翔瑞分9期向东莞大唐支付,于2020年3月10日前付清; 东莞大唐应在远洋翔瑞支付600,000元后的10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远洋翔瑞银行存款的冻结。	远洋翔瑞已按调解协议约定于2019年8月9日、9月11日、10月11日分别向东莞市大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00,000元, 对远洋翔瑞银行存款的冻结已经解除。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其他执行情况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维宏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沪0120民初10976号	2520.13	已调解	双方确认远洋翔瑞尚欠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5,201,310.00元及利息450,000.00元共计25,651,310.00元; 上述欠款由远洋翔瑞分11期向维宏电子支付, 于2020年7月底前付清。	根据远洋翔瑞确认, 其于2019年10月22日支付欠款551,310.00元, 于2019年10月22日支付欠款300,000万元。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其他执行情况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洲其电气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05民初15554号	87.12	已判决	远洋翔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洲其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871,199.41元及违约金; 驳回深圳市洲其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5月7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因远洋翔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0年5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远洋翔瑞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苏州和俊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安徽智胜、苏州智诚、远洋翔瑞为被告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皖1523民初3673号	85.47	尚未裁决	远洋翔瑞未提相关案件的其他资料	远洋翔瑞未提相关案件的其他资料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远洋翔瑞股东李钟南请求判令撤销远洋翔瑞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请求判令远洋翔瑞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已办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变更登记	0	发回一审重审	2019年7月14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10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 裁定驳回起诉。2020年07月03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民终24359号民事裁定书,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10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 本案发回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一审尚未重审,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宝华科技与远洋翔瑞、苏视光电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粤03民初	0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4108号						
深圳市希帝澳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	5.06	已判决	2019年11月27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10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远洋翔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深圳市希帝澳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130元及逾期利息; 驳回深圳希帝澳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5月26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民终34413号民事判决书, 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二项, 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深圳市希帝澳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630元及逾期利息; 驳回深圳希帝澳的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天津精益猛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1884号	149.43	已调解	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9月27日达成如下协议: 远洋翔瑞分9期支付天津精益猛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494,290.80元及案件受理费9,124.00元	2019年11月8日, 天津精益猛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对远洋翔瑞持有的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及其交行账户的冻结, 并于2019年11月22日完成解除冻结的执行。因未按期支付货款, 2020年2月5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通知书。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深圳市群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	105.69	已判决	远洋翔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05,367.85元及利息;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接收排水箱100件并支付货73,060.34元; 驳回深圳市群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04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民终6797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20年6月1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续行查封、冻结远洋翔瑞的财产, 以人民币1,056,948.49元为限。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东莞市帝能机电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1971诉前民调3741号	5.00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济南华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2454号	640.49	已调解	双方确认远洋翔瑞尚欠济南华阳货款6,404,895.87元; 欠款由远洋翔瑞分3期向济南华阳支付, 于2020年10月10日前付清, 并于第二期时支付诉讼费、保全费33,492.00元; 济南华阳于收到第一期货款1,000,000.00元3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2019年11月11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粤0310民初2454号之一), 同意济南华阳申请解除对远洋翔瑞的财产保全措施。2019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年11月13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远洋翔瑞的财产保全措施。因未按期支付货款，2020年3月18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通知书。		
深圳市洲其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及其他票据前手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众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19）粤1972民初12851号	0	尚未裁决	远洋翔瑞未提供相关资料	远洋翔瑞未提供相关资料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沃尔沃、远洋翔瑞、田中精机（2019）粤0305民初18424号	1,238.30	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	双方确认远洋翔瑞尚欠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货款12,383,049.79元，还应负担原告在本案中支出的诉讼保全费6,191.37元，共计12,389,241.16元；上述欠款由远洋翔瑞分期12期支付，于2020年10月15日前付清。	因未按期支付货款，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08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5执10195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达成长期履行和解协议，裁定终结本院（2020）粤0305执10195号案件的执行。	2020年9月11日	2020-088
深圳市龙之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2682号	0	二审判决	深圳市龙之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远洋翔瑞退回货款62,640元；驳回深圳市龙之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12月27日，深圳市龙之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民终299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深圳市美联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沃尔沃（2019）粤0310民初2710号	10.58	已调解	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11月13日达成如下协议：沃尔沃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市美联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5,800元。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东莞市和晖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	177.00	二审判决	2020年，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1971民初25000号民事判决书，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9月	2020-095

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沃尔夫（2019）粤1971民初25000号			判决被告远洋翔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和晖精工支付货款1,769,980元及利息；驳回和晖精工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9月17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19民终577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9日	
深圳市联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3019号	32.50	已调解	双方经法院调解后双方于2019年11月11日达成如下协议：远洋翔瑞分五期支付深圳市联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25,000.00元。	2020年06月02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10执1698号执行通知书，因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联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上海弘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沪0114民初18264号	51.38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深圳市正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2615号	35.40	已调解	远洋翔瑞确认尚欠深圳市正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货款354,013.82元；欠款由远洋翔瑞分7期向深圳市正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支付，于2020年6月5日前付清。	因未按期支付货款，2020年3月1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的通知书。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3924号	183.57	已调解	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10月21日达成如下协议：远洋翔瑞分9期支付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货款1,835,679.40元。	因未按期支付货款，2020年3月9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的通知书。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深圳市精锐狮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田中精机、沃尔夫（2019）粤0309民初10764号	674.85	已调解	各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10月16日达成如下协议：远洋翔瑞分11期支付深圳市精锐狮科技有限公司货款6,748,516.85元及诉讼费30,119.50元。原告于2019年10月16日撤回起诉。	因未按期支付货款，深圳市精锐狮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08月04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9执75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于已发现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已执行到位人民币585,496.90元，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10月23日	2020-101
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23.26	已判决	2019年12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	2019年10月22日，广东省	2020	2020-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3482号			法院出具了（2019）粤0310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远洋翔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货款2,232,59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10执保69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远洋翔瑞以人民币2,275,772.00元为限的财产。2020年3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书。	年10月23日	101
深圳台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06民初39990号	11.34	已调解	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12月17日达成（2019）粤0306民初3999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远洋翔瑞分3期向深圳台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3,401元。	因未按期支付货款，深圳台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6执920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已发现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实际领款19,209.00元，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10月23日	2020-101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0310民初2203号	1,541.25	已判决	2020年06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10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15,412,495.6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8月13日	2020-081
上海松可机电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3506号	582.65	已判决	2020年07月02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10民初3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洋翔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松可机电支付货款5,826,475.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原告松可机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9月11日	2020-088
上海松可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3507号	146.82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深圳市秒驰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0310民初3874号	109.95	已判决	2020年8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粤0310民初3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秒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含维修费）1,099,482.8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8月13日	2020-081

宝华科技与远洋翔瑞、安徽智诚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0	尚未裁决	重审一审，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宝华科技与远洋翔瑞、安徽智胜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0	尚未裁决	重审一审，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追偿权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04民初50928号	1,542.93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追偿权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粤0304民初8764号	664.51	已撤诉	因田中精机代远洋翔瑞偿还本息人民币6,645,068.72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撤回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龚伦勇、彭君的起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年06月24日出具（2020）粤0304民初87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被申请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龚伦勇、彭君名下价值人民币8,200,000元财产的查封、扣押或冻结。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因与远洋翔瑞公司仲裁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9）穗仲案字第11943号	153.29	已裁决	2020年07月06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9）穗仲案字第11943号裁决书，裁决远洋翔瑞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32,859.8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补偿律师费15,900元、保全费5,000元、保险费1,805.52元、本案仲裁费30,648元。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山东巨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19）粤0310民初3437号	105.28	已调解	2019年11月8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粤0310民初3437号），双方经法院调解后达成如下协议：远洋翔瑞分十期支付山东巨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款1,052,834.49元及诉讼费7,160.00元。	因未按期支付货款，2020年3月19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强制执行的通知书。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上海鹤吉贸易有限公司因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田中精机（2020）浙0421民初892号	58.19	一审已判决	2020年07月24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0421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田中精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鹤吉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81,878.2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上海鹤吉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田中精机逾期交货违约金1,327元；驳回	二审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上海鹤吉贸易有限公司及田中精机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9月17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4民终2446号二审传票，于2020年10月20开庭审理			
田中精机因业绩补偿争议仲裁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龚伦勇、彭君支付业绩补偿款	21,307.94	尚未裁决	2020年0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09月25日出具的（2020）沪贸仲字第17007号SDV20191061争议仲裁案再次开庭审理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再次开庭审理。	尚未裁决	2020年9月29日	2020-095
田中精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法视特（上海）图像科技有限公司（2020）沪0115民初6681号	29.50	已调解	2020年07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民终650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经法院调解后达成如下协议：法视特于2020年07月31日前支付田中精机货款295,000元。	已收齐款项	2020年8月13日	2020-081
田中精机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法视特（上海）图像科技有限公司[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33号	767.70	已裁决	2020年0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年08月11日出具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33号裁决书，裁决法视特向田中精机支付货款人民币7,677,000元；向田中精机支付人民币50,000元以补偿田中精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驳回田中精机其他仲裁请求；驳回法视特仲裁反请求；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09,292元由法视特（上海）图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80%，即人民币87,433.60元，由田中精机承担20%，即人民币21,858.40元；104,270元全部由法视特承担。上述应付款项，法视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0年9月已收到150万元货款；目前尚未收到其他款项。	2020年8月14日	2020-082
广州普联金属加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0310民初3766号	56.67	已判决	2020年07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10民初3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普联金属加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66,714.28元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情况	2020年8月13日	2020-081
上海言忠理律师事务所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沪0104民初10425号	0.80	已判决	2020年06月03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04民初10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言忠理律师事务所服务费8,000元及其利息损失。	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情况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旭昇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4.56	已判决	2020年06月1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1302民初5719号民事判	况	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情况	2020年7月077

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1302民初5719号			判决书，判决远洋翔瑞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惠州旭昇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5,56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30日	
嘉兴傲林实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清偿申请人债权	13,536.31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21日	2020-072
远洋翔瑞因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沃尔夫（2020）粤1303民初2958号	0	中止审理	2020年8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1303民初2958号民事裁定书，本案中止诉讼。	尚未裁决	2020年10月16日	2020-097
公司前员工罗光宗因劳动争议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起诉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2.62	已起诉	2020年09月0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出具的（2020）粤0306民初26753号传票，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与罗光宗之间的劳动争议诉讼将于2020年12月08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裁决	2020年9月11日	2020-088
田中精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2020）粤0309民初7664号	59.28	尚未裁决	2020年07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9民初76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该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2020）粤0309民初7664号，并于2020年08月27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7月30日	2020-077
深圳市天宏利五金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2020）粤0310民初4135号	126.02	已判决	被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260,170元及利息；被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21,21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16日	2020-097
广东振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2020）粤0310民初4147号	17.43	已判决	被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74,323.51元及利息；被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9,556.25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16日	2020-097
龚伦勇因公司决议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2020）粤0310民初4079号	0	已判决	2020年9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10民初4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落款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的《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不成立；被告深圳市远洋翔瑞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上述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16日	2020-097

			董事会决议与2019年4月15日办理的变更登记。			
深圳市欣美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2020）粤0305民初13976号	130.62	已判决	2020年09月04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5民初13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洋翔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欣美驰支付货款1,306,204.1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远洋翔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欣美驰支付律师费10,000元；驳回原告欣美驰的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9月29日	2020-095
广州大华轴承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远洋翔瑞有限公司（2020）粤0606民初21530号	83.01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9月11日	2020-088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龚伦勇（2020）粤01民初1002号	9,128.96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08月0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1民初100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远洋翔瑞、沃尔夫、龚伦勇的银行存款11,209,127.1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11,209,127.1元的其他财产	2020年10月16日	2020-097
深圳市莱迪亚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远洋翔瑞有限公司（2020）粤0310民初5789号	7.51	已判决	2020年10月20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10民初5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洋翔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莱迪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5,124.4元及利息。	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0年9月29日	2020-095
济南一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2020）粤0310民初6475号	449.65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9月29日	2020-095
惠州市然成铸造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沃尔夫（2020）粤1303民初4503号	114.82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9月29日	2020-095
广州市威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0115民初5570号	5.13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9月29日	2020-095

惠州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沃尔沃(2020)粤1303民初4197号	3,639.84	已裁定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1303民初4197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惠州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尚未裁决	2020年10月20日	2020-098
深圳市嘉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0310民初6858号	65.53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9月29日	2020-095
深圳市金鸿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0306民初31697号	8.78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10月16日	2020-097
深圳市宏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0310民初6926号	49.01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10月23日	2020-101
东莞市铭诚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2020)粤0310民初6985号	6.69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10月23日	2020-101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沃尔沃(2020)粤1303民初4977号	1,038.42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10月23日	2020-101
广州流遍润滑机械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远洋翔瑞、沃尔沃(2020)粤1303民初4978号	225.15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裁决	2020年10月23日	2020-101

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30日披露的2020-011号公告),公司未知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惠州沃尔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06月05日,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钱承林先生和藤野康成先生与张玉龙先生签订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钱承林先生和藤野康成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730.00万股公司股票以人民币15.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玉龙先生。2020年09月25日,公司收到转让方与受	2020年09月25日	2020-091

让方的告知，其已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09 月 24 日。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钱承林先生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藤野康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642,380 股减少至 121,104,000 股。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0-080
2020 年 0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10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龚伦勇;彭君;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1.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将按照其要求进行调整并实施。第二条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2.1 鉴于甲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远洋翔瑞 2018 年未实现承诺业绩的补偿金额及远洋翔瑞的期末减值额，龚伦勇及彭君应合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1,307.9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履行。

		<p>承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2 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应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2.3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甲方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标的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第三条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确定</p> <p>3.1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四条补偿方式及原则</p> <p>4.1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第三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每年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p> <p>4.2 各方同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p> <p>4.3 各方确认，乙方各方实际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价格，且乙方各方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4.4 甲方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4.1 款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p> <p>第五条减值测试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p>			
--	--	---	--	--	--

		<p>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p> <p>第六条业绩奖励 6.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洋翔瑞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之和*110%时，甲方将对远洋翔瑞届时在任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如下：如（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之和*110%）（以下简称“超额净利润”）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则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超额净利润*55%*50%。如超额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则超额净利润中 5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奖励金额为 5000 万元*55%*50%，超出 5000 万元部分的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5000 万元）*55%*20%。上述奖励金额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在上述约定的奖励金额范围内的具体奖励方案由甲方董事会确定。</p> <p>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补偿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未履行补偿义务之补偿义务人立即履行。各补偿义务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7.2 补偿义务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p> <p>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8.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p> <p>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p>			
--	--	---	--	--	--

			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第十条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非自然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股权收购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再次开庭审理，相关信息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采取有效合法的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并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可能出现以下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

2020年度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发展，前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为4,312.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1.73万元。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即2020年度）的累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74,156.49	59,086,00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8,949.12	21,808,250.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4,664,526.00	85,993,992.40
应收款项融资	474,737.83	3,364,343.89
预付款项	4,543,434.70	705,56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92,254.01	113,201,509.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655,038.73	110,027,482.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601.43	249,650.83
流动资产合计	441,661,698.31	394,436,80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9,30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64,617.73	59,019,805.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47,705.81	11,021,681.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7,900.07	7,987,61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60,223.61	90,548,415.17
资产总计	512,521,921.92	484,985,21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37,381.28	103,192,32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48,168.40	9,190,000.00
应付账款	73,557,054.57	57,078,015.51
预收款项		15,085,030.92
合同负债	26,983,37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063,969.95	20,654,608.95
应交税费	23,920,183.50	8,194,504.35
其他应付款	13,711,101.07	140,660,42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15,338.68	101,597.22
流动负债合计	369,936,571.92	379,156,51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6,220.30	
递延收益	2,153,921.52	2,268,6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9,842.37	3,271,23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19,984.19	75,539,865.06
负债合计	424,356,556.11	454,696,37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104,000.00	121,642,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589,490.29	161,652,932.12
减：库存股	19,260,000.00	28,861,11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9,860.84	230,563.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8,517.56	13,828,51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411,436.96	-239,628,78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10,710.05	28,864,498.25
少数股东权益	1,454,655.76	1,424,34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65,365.81	30,288,84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521,921.92	484,985,218.59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23,936.55	49,109,43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8,949.12	21,808,250.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072,974.61	84,327,129.86
应收款项融资	274,810.00	3,253,303.89
预付款项	4,484,082.37	354,949.06
其他应收款	20,835,843.11	117,592,021.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5,299,393.24	104,883,335.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5,289,989.00	381,328,42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15,967.05	16,215,96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9,30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83,180.73	59,961,150.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45,190.18	11,018,53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7,152.52	8,284,13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61,490.48	107,999,094.95
资产总计	512,151,479.48	489,327,52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37,381.28	103,192,32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81,478.40	9,190,000.00
应付账款	74,263,841.85	58,599,209.39
预收款项		13,990,613.96
合同负债	22,947,701.96	
应付职工薪酬	20,455,212.01	20,029,256.98
应交税费	23,028,747.72	7,426,831.68
其他应付款	13,527,906.40	140,558,454.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90,701.25	101,597.22

流动负债合计	363,932,970.87	378,088,29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6,220.30	
递延收益	2,153,921.52	2,268,6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9,842.37	3,271,23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19,984.19	75,539,865.06
负债合计	418,352,955.06	453,628,15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104,000.00	121,642,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267,170.45	163,330,612.28
减：库存股	19,260,000.00	28,861,1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8,517.56	13,828,517.56
未分配利润	-201,141,163.59	-234,241,0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98,524.42	35,699,36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151,479.48	489,327,524.50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8,955,516.03	112,853,798.52
其中：营业收入	118,955,516.03	112,853,79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425,709.95	103,648,918.57
其中：营业成本	67,045,679.57	73,471,73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1,984.91	972,120.63
销售费用	6,892,644.93	7,569,257.34
管理费用	13,837,395.31	10,304,508.56
研发费用	8,291,547.77	8,261,389.39
财务费用	2,086,457.46	3,069,910.80
其中：利息费用	2,240,163.10	1,409,209.26
利息收入	41,716.87	1,019,422.61
加：其他收益	40,623.39	510,43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037,57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3,612.85	-8,483,38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21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74,628.08	-4,805,641.95
加：营业外收入	1,586,778.03	9,444,647.58
减：营业外支出	356,542.66	2,224,53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04,863.45	2,414,474.36
减：所得税费用	6,398,336.90	-4,183,46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6,526.55	6,597,942.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6,526.55	6,597,942.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4,826.85	10,408,925.90
2.少数股东损益	11,699.70	-3,810,98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804.46	-47,238.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804.46	-47,238.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804.46	-47,238.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804.46	-47,238.3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78,722.09	6,550,70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7,022.39	10,361,68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99.70	-3,810,983.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弢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9,794,411.59	82,026,442.96
减：营业成本	60,931,211.24	46,335,562.48
税金及附加	263,966.06	895,857.66
销售费用	6,885,426.98	3,320,322.27
管理费用	15,049,064.11	9,547,994.12
研发费用	6,581,107.86	6,666,678.59
财务费用	1,959,337.83	2,090,241.07
其中：利息费用	2,240,163.10	1,527,715.83
利息收入	226,871.68	126,052.79
加：其他收益	38,235.30	510,43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7,57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3,591.14	-4,598,25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6,33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3.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3,595.35	3,044,392.59
加：营业外收入	1,471,598.15	7,966,392.26
减：营业外支出	339,171.57	143,994.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6,021.93	10,866,789.96
减：所得税费用	5,889,084.83	-2,651,028.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6,937.10	13,517,818.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06,937.10	13,517,818.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0,846,981.23	445,743,679.15
其中：营业收入	290,846,981.23	445,743,67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243,115.66	386,552,027.27
其中：营业成本	164,777,964.32	277,133,99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1,290.92	2,738,449.54
销售费用	13,693,910.75	19,919,149.95

管理费用	33,069,212.14	47,732,190.39
研发费用	14,518,146.60	30,742,014.36
财务费用	5,642,590.93	8,286,231.51
其中：利息费用	8,515,466.20	14,065,113.80
利息收入	2,827,376.65	4,540,827.19
加：其他收益	2,073,015.17	10,827,76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28,611.12	-45,664,10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3,684.89	-86,537,66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4,413.27	-72,073,42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94.20	-1,708,09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33,065.66	-135,963,866.00
加：营业外收入	7,568,059.09	11,246,786.95
减：营业外支出	377,190.22	3,205,31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23,934.53	-127,922,391.52
减：所得税费用	9,876,274.76	-14,341,37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47,659.77	-113,581,020.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47,659.77	-113,581,020.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17,347.59	-85,136,365.27
2.少数股东损益	30,312.18	-28,444,655.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423.96	140,556.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423.96	140,556.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423.96	140,556.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423.96	140,556.5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77,235.81	-113,440,46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46,923.63	-84,995,80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12.18	-28,444,655.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弢

6、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6,630,308.61	228,687,527.96
减：营业成本	153,415,321.70	133,530,673.71
税金及附加	1,514,387.26	2,148,928.10
销售费用	11,787,581.67	8,159,112.35
管理费用	33,239,546.11	29,732,084.98
研发费用	14,518,146.60	20,362,979.53
财务费用	5,484,591.04	5,839,729.23
其中：利息费用	8,515,466.20	8,651,444.20
利息收入	2,986,689.61	3,597,775.31
加：其他收益	2,070,627.08	1,283,37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28,611.12	-45,664,10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3,272.96	-17,204,54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385.53	-31,439,53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94.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57,985.90	-63,810,783.10
加：营业外收入	7,446,737.28	9,618,701.68
减：营业外支出	359,319.13	246,98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45,404.05	-54,439,063.09
减：所得税费用	9,245,535.07	-7,617,45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99,868.98	-46,821,611.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99,868.98	-46,821,61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146,787.00	304,404,363.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4,341.08	8,908,56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55,368.09	48,740,5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66,496.17	362,053,48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946,582.70	169,937,54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60,597.38	79,081,26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8,967.52	40,688,61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8,981.12	54,393,3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05,128.72	344,100,7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1,367.45	17,952,73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148.09	598,76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2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48.09	951,28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614.49	3,931,13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614.49	3,931,13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466.40	-2,979,84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405,830.02	309,681,887.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725.03	3,74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40,555.05	309,685,63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246,424,18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7,669.43	14,288,83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5,335.88	30,820,79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53,005.31	291,533,80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450.26	18,151,82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068.71	27,72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7,382.08	33,152,44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87,859.44	78,197,25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5,241.52	111,349,700.33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77,020.01	240,154,34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4,125.59	1,377,67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41,469.23	13,515,5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02,614.83	255,047,53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74,528.63	107,534,44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20,051.21	53,007,48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7,344.36	33,958,62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2,614.29	37,356,5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54,538.49	231,857,0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48,076.34	23,190,47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14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48.09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5,048.18	1,352,1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9,09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048.18	47,561,19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900.09	-47,261,19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405,830.02	24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3,63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05,830.02	283,553,63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235,650,78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3,012.14	6,823,45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4,966.49	30,780,79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87,978.63	273,255,03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82,148.61	10,298,6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06.42	-46,86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421.22	-13,818,98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1,290.36	68,944,15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11,711.58	55,125,163.70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86,008.56	59,086,00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8,250.90	21,808,250.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993,992.40	85,993,992.40	
应收款项融资	3,364,343.89	3,364,343.89	
预付款项	705,565.14	705,56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201,509.19	113,201,509.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027,482.51	110,027,482.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650.83	249,650.83	
流动资产合计	394,436,803.42	394,436,80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9,309.34	12,519,30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019,805.28	59,019,805.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21,681.70	11,021,681.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7,618.85	7,987,61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48,415.17	90,548,415.17	
资产总计	484,985,218.59	484,985,21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92,328.88	103,192,32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90,000.00	9,190,000.00	
应付账款	57,078,015.51	57,078,015.51	
预收款项	15,085,030.92		-15,085,030.92
合同负债		13,349,584.88	13,349,58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654,608.95	20,654,608.95	

应交税费	8,194,504.35	8,194,504.35	
其他应付款	140,660,425.87	140,660,42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597.22	1,837,043.26	1,735,446.04
流动负债合计	379,156,511.70	379,156,51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8,627.42	2,268,6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1,237.64	3,271,23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39,865.06	75,539,865.06	
负债合计	454,696,376.76	454,696,37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42,380.00	121,642,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652,932.12	161,652,932.12	
减：库存股	28,861,110.00	28,861,11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0,563.12	230,563.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8,517.56	13,828,51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628,784.55	-239,628,78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4,498.25	28,864,498.25	
少数股东权益	1,424,343.58	1,424,34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8,841.83	30,288,84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985,218.59	484,985,218.59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07月0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如下：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5,085,030.92	
合同负债		13,349,584.88
其他流动负债		1,735,446.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09,439.48	49,109,43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8,250.90	21,808,250.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327,129.86	84,327,129.86	
应收款项融资	3,253,303.89	3,253,303.89	
预付款项	354,949.06	354,949.06	
其他应收款	117,592,021.29	117,592,021.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883,335.07	104,883,335.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1,328,429.55	381,328,42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15,967.05	16,215,96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9,309.34	12,519,30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61,150.30	59,961,150.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18,537.12	11,018,53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4,131.14	8,284,13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99,094.95	107,999,094.95	
资产总计	489,327,524.50	489,327,52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92,328.88	103,192,32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90,000.00	9,190,000.00	
应付账款	58,599,209.39	58,599,209.39	
预收款项	13,990,613.96		-13,990,613.96
合同负债		13,990,613.96	12,381,074.30
应付职工薪酬	20,029,256.98	20,029,256.98	
应交税费	7,426,831.68	7,426,831.68	

其他应付款	140,558,454.06	140,558,454.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597.22	1,711,136.88	1,609,539.66
流动负债合计	378,088,292.17	378,088,29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8,627.42	2,268,62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1,237.64	3,271,23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39,865.06	75,539,865.06	
负债合计	453,628,157.23	453,628,15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42,380.00	121,642,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330,612.28	163,330,612.28	
减：库存股	28,861,110.00	28,861,1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8,517.56	13,828,517.56	
未分配利润	-234,241,032.57	-234,241,0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99,367.27	35,699,36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327,524.50	489,327,524.50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07月0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如下：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3,990,613.96	
合同负债		12,381,074.30
其他流动负债		1,609,539.66

2、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